

2024 全國大專 Python 數據精英挑戰暨高中程式設計競賽

壹、活動目的

一、鼓勵參賽者學習和應用 Python 語言在大數據處理和分析方面的技術，提高他們的程式設計能力，提昇運算邏輯思維及培養程式問題解決實作能力，並提供一個平台讓參賽者展示其技能和才華。

貳、競賽項目

1. 大專組：競賽使用程式語言（Python）。
2. 高中職組：競賽使用程式語言（Python、C、C++、C#、Go、Java）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本競賽以個人賽方式進行，參賽者於線上報名期間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3. 大專組：具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或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身分。
4. 高中職組：具備全國高中職或五專一至三年度學生身分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6 日報名截止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以 **QR CODE** 方式報名，報名資料填寫請確認內容無誤後再送出，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再受理變更作業。

三、報名截止後，將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寄發確認通知，若未收到請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前主動諮詢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人數上限為 100 人（錄取選手將依據報名完成先後次序錄取，若於截止日前額滿(未達)，將提前(延長)截止報名活動，主辦單位有權安排與調整最後參賽選手數）。

伍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以參賽者解題分數及剩餘時間為比較基準，同分者以剩餘時間多者為排名依據。

二、採電腦實機測驗，使用【TQC 考照系統】進行競賽評分。

陸、競賽時程：

賽程時間：113 年 06 月 01 日(六)

賽程地點：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K104 教室、K106 教室

11：30 - 12：30	K 棟川堂報到、領取參賽證明 (請出示學生證，若學生證沒帶請務必攜帶有相片之證件)，以確認為本人出賽。若身分驗證未通過，將取消選手資格及排名。) 未到場報到者，無法領取參賽證明。
12：50 - 13：00	進場
13：00 - 13：20	競賽規則說明、測試賽前軟體操作測試
13：20 - 15：00	競賽限時作答（100 分鐘）
15：00 - 15：30	系統計算成績
15：30 - 15：40	頒獎 K308

請選手在競賽時間前 10 分鐘於等待區，等待工作人員帶領，再整隊入場。

柒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由競賽平台隨機出 4 題，答對 3 題以上者頒發獎狀。
- 二、答對 3 題可得佳作獎狀，答對 4 題可得優等獎狀。
- 三、答對 4 題速度最快的數名參賽者，依序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捌、比賽題目範圍

一、大專組

大專組

1. 資料處理能力
2. 網頁資料擷取與轉換
3. 資料分析能力
4. 資料視覺化能力

二、高中組

1. 基本程式設計
2. 選擇敘述
3. 迴圈敘述
4. 函數(Function)

玖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。

拾、競賽獎勵方式：

一、大專組

-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。
-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整及獎狀。
-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。
- 優選依序排名(共十名)頒發個人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。

二、高中職組

-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。
-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及獎狀。
-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及獎狀。
- 優選依序排名(共七名)頒發個人獎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。

三、每位報名學生頒發參賽證明乙張。(當天競賽報到處領取，且不得由他人代領。)

四、得獎者，須於三日內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簽領獎金領據，獎金會在賽後十四日內匯入得獎者帳戶。

五、獎狀、參賽證明如有錯誤，請於賽後 5 日內，以郵件方式申請，主辦單位會以電郵方式寄送數位證明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：龍華科技大學 資管系 電話：(02) 82093211 郵件：ni035@gm.lhu.edu.tw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1. 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項公告之。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對競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，競賽題目與評分由主辦單位作決定，且其決定即為最後的結論，參賽者或指導老師不得對主辦單位的決定提出異議。
3.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，並繳交相關單據方可領獎。若未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者，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。
4. 參賽學生請於競賽時間前完成報到，遲到(競賽進行後 10 分鐘內未入場者)及缺席者一律以棄權論。
5. 報到及獲獎時請出示學生證(若學生證沒帶請務必攜帶有相片之證件)，以確認為本人出賽。若身分驗證未通過，將取消選手資格及排名。
6. 參賽學生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及指導老師姓名等資料將做為主辦單位通知競賽事項使用。
7. 為紀錄相關活動，主辦單位將進行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。參賽選手須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活動使用、編輯、印刷、展示、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。參賽者應依比賽規則參與頒獎典禮、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，未參與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8.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，得另行補充(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、更新、修改)，將以本競賽網頁公告內容為依據。

拾參、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